编号：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

合同

项　目　名　称：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　订　日　期：2026年9月26日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71批次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具体包括：实验室检验检测、结果告知及报送等全流程服务，确保检验工作合规、数据真实、报告规范。

1.2 服务限期：本合同全部工作需在2026年12月20日（含）前完成并交付成果。

1.3 服务地点：府谷县境内。

1.4 服务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甲方下达的任务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完成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服从甲方统筹调度，确保检验工作质量与效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6558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全部服务所需费用。

2.2 费用构成：本合同总价已涵盖检验检测费、检测报告编制及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合同利润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3 费用结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甲方追加支付其它费用，不得提出额外补偿费用。

三、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3.1 乙方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开展检验工作，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与检验，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及结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部法律责任，确保工作全程科学、规范、可追溯。

3.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要求，使用指定文书和信息化格式、业务流程及系统，规范完成检验检测、报告编制与寄送等全流程工作，确保资料报送及时、格式合规、数据一致。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抽查计划，指定产品类别、抽查领域及覆盖区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抽查范围、增减批次、调整检验项目或变更改变

判定标准。

3.4 乙方出具报告须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依据充分，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甲方归档要求，严禁拖延、漏报、错报或篡改数据。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权利：①甲方对委托乙方实施的检验检测全流程工作享有全程监督权、管理权及履约考核评价权。若乙方存在质控不严、审核不严、判定不准、填报不细甚至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规施检行为的情形，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可依规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核查、处置乃至撤销其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意见建议。②甲方有权现场督导全过程，对乙方未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作业的不规范行为，当场予以指正，乙方须立即整改纠正。

4.1.2 甲方义务：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为乙方合规开展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作为甲方确定的检测机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若有被检样品超出乙方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附表范围，乙方可将该部分被检样品或检验项目委托给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乙方对该检验机构的资质负责。

4.2.2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开展本次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抽查方案、任务清单及相关文件等资料，依照法定流程、标准规范及工作要求依规完成现场工作。

4.2.3 乙方对所品负有妥善封存、保管、运输等义务，严格落实样品防护举措，杜绝样品出现变质、破损、污染、氧化、损毁等情况，从源头保障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检测结论合法合规。

4.2.4 乙方全面承担检验检测工作主体责任，恪守科学、独立、公正、客观执业准则，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检验时限、产品、检验项目开展检验。规范填制原始检验记录，做到内容详实、数据真实、信息完整，按时完成数据汇总，信息填报与系统录入工作，杜绝瞒报、错报、漏报相关数据。

4.2.5 乙方严格依据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准确、完整的按时出具格式合规、内容齐全、数据精准、结论清晰、签章完整的正式的检验检测报告书，满足行政监管要求。

五 付款方式

5.1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拨付至乙方基本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银行账号：500500170013000227554。

5.2 本合同款项实行分阶段按进度支付，本项目全部检验、检测、报告出具、资料报送所有内容全面完成，成果经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款项全部金额。

5.3 前置要求：甲方拨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先行开具并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且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正规增值有效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其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拨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4 付款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税费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服务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六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按合同总额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员工在履行期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若因此造成对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损失，乙方须全额予以赔偿。

6.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全部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足额赔付甲方全部损失。

6.4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6.5 若乙方服务内容、检测成果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

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以以上最高标准为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不达标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支付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对应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6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款0.3‰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乙方须足额承担逾期违约金及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

6.7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合同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七 保密条款

7.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检验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单位、个人泄露，不得擅自对外宣传、公开相关内容。违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合法权益。

7.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除后处置工作外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违规使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索赔。

7.3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终止而失效。若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乙方须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处理争议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受影响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在出具合法有效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可允许顺延履约期限，变更合同相关约定，依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十 合同的终止

10.1.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签合意的，合同自动终止；

10.2.乙方相应丧失服务能力，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0.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

十一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2.2 本合同订立地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附件。本未尽事项，双方可经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3.5 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重庆市市辖区两江新区花朝工业园 C3 栋 1 层），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乙方更改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寄送方法发出的书面文件自送交给邮递公司之日起 5 天内视为送达；乙方不得拒绝签收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邮寄的文件，因拒绝签收导致邮寄被退回的，视为发送方已送达。

甲方（盖章）：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方（盖章）：[illegible]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花朝

工业园C3栋1层

电　　话：023-6036786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账号：500 500 170 013 000 227 554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